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000,000	0	2024 年新增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2,000,000	2,000,000	无
合计	-	42,000,000	2,000,000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华芯微半导体（唐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智街 8 号亨达科技园 C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先生实际控制的天津华芯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该公司持股 51%，公司董事宣宏伟、于平、吕井成系该合伙企业合伙人。

交易内容：公司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00 万元。

## 2、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邱荣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6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防腐保温管道、PE 防腐管材、PE 管材、PB 管材、PE-RT 管材、PP-R 管材及管件、弯头、弯管、三通、变径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管道泄漏智能监测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安装；钢材、塑料颗粒、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设备、螺旋焊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兴邦管道法定代表人邱荣来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凤慧配偶的父亲。

交易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兴邦管道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场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年租金 200 万元 (含税), 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 4.1 公司与关联方华芯微半导体 (唐山) 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5 票 (关联董事王永、王莹莹、于平、宣宏伟、吕井成回避表决); 4.2 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租赁厂房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定价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再行签署采购原材料相关的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兴邦管道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场地及房屋租赁合同》，年租金 200 万元，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 3、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